



史传礼等：对我国流动人口统计的思考

电子邮件 2003.08.26 15:54:09

一个地区人口总量的变化，是人口自然变动（出生、死亡）和机械变动（流入、流出）共同作用的结果。而人口流动是指人口在空间上的移动，即人口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之间改变其常住户口，而进行的流入或流出活动；在统计工作中，流动人口一般以“半年”为限。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大量的农村人口向中小城市转移，外出半年以上的人口数量剧增；这势必在子女升学、就业、医疗、保险、福利和社会治安等诸方面带来影响。为了满足各级政府对流动人口统计资料的多方面的需求，加强对流动人口统计方法的研究就显得特别重要。

一、我国流动人口统计的现状

在最近一次的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实施方案和我国现有的人口统计指标体系中，关于流动人口统计的指标较少；在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中，仅涉及到“居住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户口在外乡镇街道”和“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普查项目，这些均是外来人口的范畴；而对“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半年以上人数”的外出人口的普查项目较少；但在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的具体实施过程中，特别是在摸底工作结束后，摸底汇总数与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数据差距较大，个别省份相差1000多万人，引起国家普查领导小组的高度重视；，为了进一步搞清全国总人口数据，在第五次人口普查进入登记阶段后，又临时追加了流动人口统计指标，但从指标体系的设计上看，也很不科学，主要表现在统计指标解释模糊、指标之间关联性较差、工作的可操作性不强，表式设计繁琐，满足不了各级政府对流动人口资料的实际需要。1%的人口抽样调查更没有关于流动人口方面的项目。

二、建立流动人口统计指标体系

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规定，各普查小区进行普查时，主要工作流程是：绘普查小区地图—填制人口普查摸底登记表—填制普查小区的《普查表长表》和《普查表短表》—普查表审核—上报村（居）委会普查办—上报乡（镇、街道）普查办。在整个普查工作流程中对于流动人口的统计，虽然在《普查表长表》和《普查表短表》中涉及到外来人口的统计项目，但对外出人口统计仅在按户填报的资料中H4中反映，这很难满足各地政府对流动人口统计资料的需要。

由于我们商丘市是人口大市，同时也是人口流出大市，外出人口在户籍人口总量中占有较大比例，为了准确掌握外出外来人口情况，正确把握全市的宏观人口数量，商丘市第五次人口普查办公室在普查的准备阶段就制定了严密的工作流程，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以确保普查数据的准确可靠。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1、早在摸底阶段就设计追加了《外来（出）人口调查表》，要求随同摸底数据一起上报村（居）委会普查办。通过填制和汇总《外来（出）人口调查表》，可以全面客观的反映全市外来、外出人口的数量和水

平。

外来（出）人口调查表

普查小区	总数	性别		外来（出）人口方向			
		男	女	本县区内	本市以内	本省以内	本省以外
甲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8、							
9、							
10、							
普查区合计							

2、增加人口在区域间的流动统计分组。由于人口在本县（市、区）范围内各乡镇之间的流动，不影响本县（市、区）的人口总量；在本省辖市范围内各县（市、区）之间的人口流动，不影响本省辖市的人口总量；在本省范围内，省辖市之间的人口流动，不影响本省的人口总量；所以在设计《外来（出）人口汇总表》时，分别设计了人口在乡镇街道的流动、在本省辖市范围内县（市、区）间的流动、在本省各省辖市之间的流动和在全国范围内的各省之间的流动等分组；这样可以分别计算各市、县、乡的流动人口数量，满足各级政府对人口总量的把握。

3、明确指标含义、统计范围和指标间的逻辑关系。我们在印发《外来（出）人口调查表》的同时，还下发了详细的指标解释，明确规定：

（1）、普查指标含义

“外出人口”是指“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半年以上人数”，即在普查表中的按户填报资料中的H4项；“外来人口”是指“居住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户口在外乡镇街道”和“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登记时在本地居住的人口。以防止在填制《外来（出）人口调查表》时，对流动人口的重复登记。

（2）、区域范围的界定

本县（市、区）内：即人口在本乡（镇、街道）以外在本县（市、区）以内进行流动；其汇总数表示人口在本县（市、区）内乡际间的流动规模。

本省辖市以内：即人口在本县（市、区）以外在本省辖市以内进行流动；其汇总数表示人口在本省辖市内县际间的流动规模。

本省以内：即人口在本省辖市以外在本省以内进行流动；其汇总数表示人口在本省内省辖市市际间的流动规模。

本省以外：即人口在全国范围内在省与省之间进行流动；其汇总数表示人口在全国范围内省际间的流动规模。

（3）、逻辑关系

$$1=2+3=4+5+6+7$$

流动人口总数=男+女。

流动人口总数=本县区内+本市以内+本省以内+本省以外

通过以上措施，全市各县（市、区）、各乡（镇、街道），均可以根据自身需要，汇总得到本辖区内的人口流动资料，从而为全面掌握我市各级外出外来人口的流动范围和数量，为分析我市人口总规模、总水平提供了真实可靠的依据。

三、对我市五普流动人口统计结果的客观评价

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要求，在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的直接领导下，在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重视与支持下，我市第五次人口普查工作经过积极准备、入户登记、复查议查、资料的整理、开发利用等阶段，圆满地完成了第五次人口普查的各项工作任务，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高度评价。同时也摸索出了一套对流动人口统计的成功经验，得到了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的好评。

2000年全市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常住人口775万人，户籍人口794万人，二者相差19万人；而在我市的《外出人口汇总表》中，外出人口总数为31.7万人，其中流出本市以外的有24.5万人；在《外来人口汇总表》中显示，外来人口3.9万人，二者相抵后，全市净外出人口近20.6万人；五普登记的常住人口、净外出人口与户籍人口比较二者基本吻合，能够真实反映全市人口发展变化的实际情况。

在第五次人口普查的摸底阶段，由于我们及时追加了《外来（出）人口调查表》，摸清了我市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规模和水平，比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进入登记阶段后又临时增加人口流动指标，提前了一个多月，赢得了时间，争取了主动，从而使被动式的普查变成了主动性的工作，探索出了流动人口统计的成功经验。

四、关于建立流动人口统计指标体系的思考

由于时间仓促，我们在第五次人口普查中所设计的《外来（出）人口调查表》也只能反映流动人口的总规模，在反映流动人口的构成情况方面，还存在很多问题；我们认为人口流动统计指标体系除以上所含的内容外，对外出半年以上人员还应包括以下几项：

1、流动人口的性别构成统计。在设计普查登记表时，可以增加“性别”一栏，分列“男”、“女”，进行圈填。

2、流动人口的职业构成统计。增加“职业”一栏，分列“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商业、服务人员”、“农业生产人员”、“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和“其他人员”。

3、流动人口的年龄构成的统计。增加流动人口的出生年月日统计。

4、流动人口的文化程度构成统计。增加“文化程度”一栏，分列“大学本科及以上”、“专科”、“中专”、“高中”、“初中”、“小学”、“扫盲班”和“未上过学”。

在设计关于流动人口的统计指标体系时，还要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加入有关外出人口的一些登记项目，

在便于计算机分组汇总的前提下，满足各方面对人口流动资料的需求。

（作者单位：河南商丘市统计局 史传礼 王清中）

附件

[服务条款](#) [联系我们](#) [京ICP备05034670号](#)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